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财产保全和执行工作中对危险 标的物加强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

（法办〔2019〕25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
近日，个别地方法院在对化工类企业财产采取查封措施的过程中，未明确安全风险管理责任，产生重大安全隐患。为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就财产保全和执行工作中强化安全监管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中，如有其他更适宜的财产可以保全或执行，人民法院一般不对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等标的物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。

危险物品，是指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。

重大危险源，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、搬运、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，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（包括场所和设施）。

二、人民法院对疑似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的保全或执行标的物，应当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生产经营单位等有关单位了解情况，明确相关标的物的危险性和其他性质特点。

三、人民法院确需对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，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备案。

四、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中查封、扣押、处置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等标的物时，应当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到场，通知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到场，并制作笔录。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执行措施开始及完成时间；
- （二）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的名称、性质、数量、位置；
- （三）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的占有、使用、保管情况；
- （四）执行措施的法律后果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。

执行人员、保管人以及到场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。

五、人民法院对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后，一般应指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保管，并责令其依法履行安全风险管理工作，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六、人民法院对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加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调，将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、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
七、人民法院在查封、扣押、处置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的过程中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，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后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。

八、查封、扣押危险物品、重大危险源后，应当在执行程序中依照法定期限要求及时处置财产。确有合理理由的，可以不受法定期限的限制，但应当说明理由，并报执行局长或者相关负责人审批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
2019年8月2日